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4,842,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1%(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91,064,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8%。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778,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22,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5,383,86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且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2,349,989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23,033,87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6,963,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82,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13%,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6,963,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82,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13%,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6,963,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82,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13%,反对 8,34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徐伟民、罗茗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第 14.3.8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三、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5 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7 条和第 14.3.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经营层与太平洋证券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一)需要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第 14.3.27 条和第 14.3.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30,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51%。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89,20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24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4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0,741,00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高盛亚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30,205	6.2451%	IPO 前取得:129,530,2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741,000	1%	2020/12/10 ~ 2021/3/9	集中竞价交易	3.00-3.58	66,753,402.39	108,789,205	5.2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39,320.90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的 18.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实龙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74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0,741,00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209,043	18.96%	IPO 前取得:393,209,043 股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85,371,237	28.22%	IPO 前取得:585,371,237 股
陈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46,788	1.29%	IPO 前取得:26,746,788 股
张松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0.24%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8.2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波	26,746,788	1.29%	实际控制人
	张松	5,000,000	0.24%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1,010,327,068	48.71%	—

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40,300,000	1.94%	2021/2/26 ~ 2021/3/1	2.92-2.92	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0,741,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41,000 股	2021/4/1 ~ 2021/9/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嘉实龙博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嘉实龙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嘉实龙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嘉实龙博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嘉实龙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嘉实龙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嘉实龙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嘉实龙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嘉实龙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嘉实龙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嘉实龙博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志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11518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981518-8518

电子邮箱:dongmiban@danb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李志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志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工作事宜。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志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0 号),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本次关注函需核实的内容较多,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董事龚艳女士及陈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17,42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5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7,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韦硕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5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 5 人,董事俞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55,16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55,16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55,16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255,16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3,563,19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563,198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563,19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王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